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454-15368962

项目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4
四、 响应文件提交 4
五、 响应文件开启 4
六、 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磋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 磋 商 文 件 9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9
（四） 磋 商 会 11
（五）质 疑 12
（六）授 予 合 同 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
1、项目背景及现状 13
2、承包方式 13
3、合同的签订 13
4、结算原则 13
5、支付方式 14
6、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4
7、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4
8、人员及设备要求 25
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5
10、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26
11、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26
12、应急响应要求 27

13、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27
14、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 28
15、协商和诉讼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40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41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4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5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4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47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1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2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5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6
13. 方案格式 57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58
15.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59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0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1
18. 拟提供设备情况简介（如适用） 62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3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5
一、 磋商成交办法 65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66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0-2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454-15368962

项目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预算编号：1526-00030026，1526-K000353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5500.00元（国库资金：12055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05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2055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整体工程的涉及的所有设备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6至2026-10-2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1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 （3） 联系人： _/_ （4） 联系电话：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4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年/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地点同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table>
<tr>
<td>★17.2</td>
<td>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资质的（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
（2）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 (2) (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6）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td>
<td>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td>
</tr>
<tr>
<td>17.6</td>
<td>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
<tr><th>类型
费率（%）
中标金</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td>
<td></td>
</tr>
</table>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	

二、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总则

1.1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 商 文 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评审办法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 商 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 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 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及现状

1.1 项目名称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120.55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推进图像控制中心规范化建设。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建设总预算金额 120.55 万元。费用包含整个工作中的所有费用。

1.4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建设

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整体工程的涉及的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1.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

2.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

5、支付方式

5.1.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1.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完成到货签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60%；

（2）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确认可以正常使用，并且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汇总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3）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罚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

5.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GA/T 1793-2021《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

GA/T 1794-2021《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

GBT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招标内容

对相应的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光端机，音视频矩阵等相关视音频设备进行购置和改造，并将所有设备联入分局原有系统并稳定运行。

7.2 整体工程设备涉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	备注
1	视频会议设备	套	1	需购置市局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1 台，区府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2 台,视频指挥系统视频会议分体式终端 6 台，视频会议话筒 2 套及配套附件	
2	音视频光端机	套	1	购置视音频传输光端机 1 对	
3	音视频矩阵	套	1	购置 32 进 32 出视音视频矩阵 1 台及配套附件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相应的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光端机，音视频矩阵等相关视音频设备进行购置和改造，并将所有设备联入分局原有系统并稳定运行。

1、视频会议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需购置市局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1 台（含附属摄像头），区府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2 台（含附属摄像头），视频指挥系统分体式终端 6 台（含附属摄像头），视频会议话筒 2 套及配套附件，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联入相应的视频会议系统，并正常运行。

技术要求：

（1）市局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1 台（含附属摄像头）：

分体式会议终端需含 E1 模块并配套高清摄像头和支架、线缆，并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支持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编解码算法，

支持 H.265 协议下的 1080p50/60fps 高清视频编解码。

支持 64k-8Mbps 会议带宽，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支持 ITU-T H.323、H.320、IETF SIP/专有平台协议。

支持 H.265，H.264 HP，H.264、H.263、MPEG-4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a/G.711u、G.722/G.723/G.719/AAC-LC 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256Kbps～8Mbps 视频码率；支持 24Kbps～384Kbps 音频码率。

支持 1080p50/60fps、1080p25/30fps、1080i50/60、720p50/60fps、720p25/30fps；静态：UXGA（1600x1200）SXGA（1280×1024）XGA（1024×768）SVGA（800×600）视频分辨率。

支持 AEC/ANS/AGC 等音频指标。

支持唇音同步，静音与哑音控制等音频特性。

支持遥控接口，NEC 码制标准红外接口,支持遥控器直接控制终端。

支持通信控制接口：RJ45×2(RS232 x1，RS485 x1)。

支持摄像机控制：RJ45-232 接口通用路由器已置线；另预留 RS232 x2。

支持网络接口：LAN，RJ45x4，E1(4xE1)，CC4/mini BNC x 810/100/1000Mbps2/4/6/8Mbps。

支持本端远端摄像机控制。

支持 3 路高清视频输入、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3G-SDI、1 路 DVI-I、1 路 HDMI 输入，1 路 3G-SDI、1 路 DVI-I、1 路 HDMI 输出。

高清摄像头，使用 30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需支持双路线路同时输出及云台远程控制。

HDMI、3G-SDI：

传感器：1/2.8 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 万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焦距：30x，f4.42mm-132.6mm，F1.8-F2.8

附带配套可使用的支架

（2）区府视频会议系统分体式终端 2 台（含附属摄像头）：

可对接会议管理平台，通过会议管理平台，可以批量管理会场。

视频

输入：不低于 3×HDMI

输出：不低于 3×HDMI（可接 3 块大屏，多画面输出）

音频

输入：支持卡侬 XLR、不低于 2 路 HDMI 音频、2 路 RCA

输出：不低于 4 路、支持 HDMI 音频

网络及控制

至少 2 个千兆 LAN 电口（双网口内外网隔离，涉密常用）

至少 2×RJ45 串口、USB2.0+USB3.0、红外遥控接收

不支持无线投屏、无蓝牙及 WIFI

视频编解码

H.265:最高 4K 30fps 双流,最低带宽不高于 2Mbps;1080P60 最低 768Kbps

H.264：1080P60，最低 1Mbps

支持 VME 智能降噪，运动画面清晰低拖影

带宽范围：不低于 64kbps ~ 8Mbps，适配专线/政务内网

音频能力

支持 OPUS/AAC-LD 高清宽频语音、智能回声消除、自动降噪；

协议兼容

H.323、SIP 双协议，适配政务 MCU、第三方视频会议平台；支持国密 SM2/SM3/SM4 端到端加密、SRTP/TLS 安全传输。

接口参数

高清摄像头，使用30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需支持双路线路同时输出及云台远程控制。

HDMI、3G-SDI：

传感器：1/2.8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万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焦距：30x，f4.42mm-132.6mm，F1.8-F2.8

附带配套可使用的支架

（3）视频指挥系统分体式终端6台（含附属摄像头）：

视频指挥系统分体式终端需含E1模块并配套高清摄像头和支架、线缆，并接入视频指挥系统

需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协议。

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支持H.264 B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 C 、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1个HDBaseT接口、2个HDMI输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4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高清摄像头，使用30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需支持双路线路同时输出

及云台远程控制。

HDMI、3G-SDI：

传感器：1/2.8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万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焦距：30x，f4.42mm-132.6mm，F1.8-F2.8

附带配套可使用的支架

（4）视频会议话筒2套：

视频会议话筒2套，每套包括手拉手主机2台，手拉手话筒24个，满足视频会议的发言要求

技术要求：

手拉手话筒主机

需内置高性能音频DSP处理芯片，提供均衡器、高通滤波器、反馈抑制、自动增益、降噪、音频混音矩阵、延时器等功能

单台主机有4路单元话筒连接接口，可环形备份2路，单路可带载单元数量15台，单台最多带载60台，单元话筒可热拔插

系统同时发言数量可自定义配置，最大发言数量为10个话筒

单元具备编组能力，可进行最多4个编组

辅助输入，额外的2路MIC/LINE输入，

分组输出，提供4路凤凰端子平衡式线路输出，提供4分组输出能力，每个输出均具有增益、15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等处理功能

带1.8寸高清液晶屏，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查看功能

双机备份，主机支持“1+1”冗余备份解决方案，为重要应用场景提供安全保障

具有会议单元智能检测和重复ID的LED指示灯提醒

主机与单元采用超五类以上双绞线连接，主机与单元间线缆最长可达100

米，单元与单元线缆长度 2 米

采样率　48kHz

量化位数 32bit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动态范围 > 100 dB

信噪比　> 100 dBA

通道隔离 > 90 dB

输入阻抗 10kΩ

输出阻抗 100Ω

总谐波失真　< 0.5%（20-20,000 Hz）

最大输入电平　+4dBu

最大输出电平　+4dBu

手拉手话筒

需电容式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提供降噪处理技术，拾音距离可达 50cm

OLED 显示面板；

支持“环形”手拉手冗余连接；

支持单元热插拔操作，不影响其他单元正常使用，且主机能够快速识别新连接的单元；

单元配置 1 个标准 RJ45 通用接口，支持标准 Cat5e 及更高规格线缆，单元使用“T”字型连接线方式；

抗手机、RF 射频干扰设计；

安装方式：桌面式；

话筒杆长度：40CM;

话筒杆带开关麦克风指示光环。

LED 指示灯　话筒杆与话筒开关按键均具有 LED 状态反馈指示灯

话筒类型 鹅颈式话筒

拾音头　超心型单指向性电容式麦克风

灵敏度　-38dBV/Pa

频率响应 50-20KHz

输入阻抗 2KΩ

等效噪声 20dBA SPL

最大输入声压级 139dB

2、音视频光端机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置音视频光端机 1 套：含视音频传输光端机 1 对（发射光端机和接收光端机各 1 台共 2 台），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运行。可以和分局 19 楼机房进行音视频传输。

技术要求：

2 路双向 HDMI+2 路 HDMI 环出+2 路双向标清视频+2 路 100M（物理隔离）+1 路双向 3GSDI+4 路双向立体声音频+2 路双向可选数据，单模单纤，20KM，FC 口，机架式

技术要求：

3G/HD/SD-SDI 串行数字视频接口

接口标准：支持 MPTE 259M、292M、344M、424M、ITU R BT.601，ITU R BT.1120

物理接口：支持 BNC

接口数量：发射机：至少支持 1 路输入，1 路输出；接收机：至少支持 1 路输入，1 路输出

串行数字视频输入/输出阻抗：75Ω非平衡接口

串行数字视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 800mVp-p，600～1000mVp-p

视频格式：单链路支持 3G-SDI，HD-SDI，SD-SDI

支持串行速率：143Mbps～2.97Gbps

视频编码位宽：8bit 或 10bit 自动

返回损耗：≤-15dB@5MHz～1.5GHz，-10dB@1.5GHz ~ 3GHz

重定时：自动重定时，自动识别各种速率

均衡方式：自动均衡

最大校准抖动（100KHz～1.485Gbps)：≤0.2UI

最大定时抖动（10Hz～1.485Gbps)：≤0.2UI

嵌入音频、辅助空间、EDH 数据：透明支持

信噪比(加权)：≥70dB

HDMI 高清视频接口

接口标准：支持 HDMI 1.3b

物理接口：支持 Type A 孔式插座

接口数量：发射机：至少支持 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接收机：至少支持 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

视频显示分辨率(单链路)(包括最大分辨率下的所有显示模式)：支持 HDMI：UXGA 1600x1200@60Hz、WUXGA 1920x1200@60Hz；HDTV：1080P@60Hz

视频颜色深度：不低于 8/10/12bit

视频带宽：单链路：不低于 5.4Gbps

视频差分输电平：800-1200mVp-p，典型

视频差分阻抗：100Ω

DDC 标准：支持 DDC2/EDID 1.0/2.0

DDC 处理：支持输入接口读取显示模式记忆

模拟视频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双向

视频输入/输出阻抗：BNC 75Ω非平衡接口

视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 1VPP，最大 1.5VPP

微分增益：<2%

微分相位：<2°

信噪比：不低于 62dB

音频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4 路双向立体声音频

音频输入/输出阻抗：600Ω非平衡接口，接线端子

音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 0dBm

频率响应：10HZ-20KHZ

音频数码位宽：24 比特 DVD 格式

信噪比：不低于 75dB

数据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双向可选

物理接口：接线端子

RS-232 速率：DC-115.2Kbps

RS-422/485 速率：DC-115.2Kbps

RS-422/485 距离：0~1200 米

RS-422/485 协议：透明支持任意 RS-422/485 协议

100M 以太网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

物理接口：屏蔽超五类 RJ45 座，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电气接口(100M)：支持、兼容国际 IEEE802.3、IEEE802.3u 的 100Base-T、100M、全或半双工以太网标准，支持 TCP/IP 协议

光纤接口

物理接口：支持光接口法兰盘 FC，可支持的连接跳线 PC

光纤种类：单模(9/125um)单纤

传输距离：单模：0-20KM

最大消耗功率：不大于45W

3、高清音视频矩阵

功能要求：购置32进32出高清音视频矩阵1套，满足音视频信号的切换需求。

技术要求：

整套设备含可支持32路视音频信号输入，32路视音频信号输出完整机框，需满配32路板卡输入32路板卡输出，

并需配备自带屏幕可以运行矩阵配套程序的矩阵控制设备。

32路板卡输入32路板卡输出

支持HDMI 2.0，HDCP2.2标准，背板单组带宽高达20G bps，满足4096*2160 4:4:4 60HZ的画面传输要求；

插卡式模块化设计，维护更为灵活，便捷，；

通过配置相应的板卡实现各信号格式的相互转换（HDMI、DVI、SDI、VGA、CVBS、Fiber、HDBaseT）；

支持图像拼接、分割功能，拼接满足最大10输出画面的拼接，分割满足4输入画面的分割；

支持音频卡分控、切换、立体声及加解嵌功能；

支持4路RS232,4路RS485,4路IR,4路IO,2路RS422中控卡接口配置,可控制第三方设备；

支持无缝切换，切换时无锁屏，切换时间小于15ms；

可定制外接有线触摸屏控制或外接键盘控制；

最大可支持32预案保存及调用，掉电带锁存记忆功能。

最大带宽：接收与发送均为20G bps；

最大像素时钟：594 MHZ；

最高分辨率： 4096*2160/60HZ、4096*2160/30HZ（向下兼容常规分辨率）；

支持标准： HDMI 2.0、HDCP2.2 标准；

差分对阻抗：100Ω；

差分收发摆幅：±400mV；

输入电压：100-240 VAC 双电源供电（支持应急供电）；

需包含购置可以运行高清混音视频混合矩阵配套程序的矩阵控制设备：自带液晶显示屏

能够运行高清混合音视频矩阵配套程序

处理器处理能力满足设备要求，运行内存：≥8G ，存储空间：≥1000G

8、人员及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中标单位在项目中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 名（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支撑人员 1 名。

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用户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中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中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如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或未在要求时间内供货，每违约 1 次，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违约 3 次，用户有权解除合同。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无法正常使用采购货物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 %收取违约金。如对用户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就用户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

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

中标单位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用户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48小时解决问题。

中标单位按照用户方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工作。

中标单位须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

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中标单位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中标单位提供存放场地。

12、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应提供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13、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

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

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5、协商和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保密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

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

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完成到货签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2）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确认可以正常使用，并且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汇总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3）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罚款。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

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9.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4．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td><td colspan="2">内容及说明</td></tr>
<tr><td colspan="5">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2">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td><td></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服务部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部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视频会议设备				套	1			
2	音视频光端机				套	1			
3	音视频矩阵				套	1			
…									
…									
合计：									

说明：

1、 维护部分报价明细表和设备部分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的相加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服务部分报价明细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写，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设备部分报价明细表按所提供格式编写，可根据行业特点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产品产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根据所提供设备部分情况填写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 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 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td><td>为本单位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2">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7">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2、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15.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拟提供设备情况简介（如适用）

供应商拟提供设备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

我方参加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7.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8.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 “★”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1、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7-2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软硬件平台搭建； 2、业务功能实现； 3、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 4、项目实施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7-2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4、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错失、进度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安全施工措施； 2、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 3、进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5、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 3、运维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1、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强、契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的，的得8-10分； 2、一般的，得5-8（不含8）分； 3、较差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职称学历、在职证明材料、工资经验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团队人员数量、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维护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4-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8、工程设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 1、工程设备性能、 2、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原产地、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4-5分； 2、较好的得3-4(不含4)分； 3、一般得1-3(不含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数汇总	**100**	